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8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地执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1）年报显示，公司 3 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均与财务报表相关。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说明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如是，请说明相关依据及理由。

（2）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原因、责任主体的认定及相关追责安排，并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自查，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进展情况。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及 Avioq.Inc 所形成的商誉 495.94 万元、42,339.6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Avioq.Inc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27 万

美元，未实现承诺义务人 XJames Li 承诺的 1,200 万美元。

(1) 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2) 公司以前年度未对上述标的计提商誉减值。请说明收购上述标的的相关会计处理，商誉确认是否准确、合理，并结合收购标的近三年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以及本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是否必要、合理，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情形。

(3) 请说明业绩承诺期内，Avioq.Inc 财务报告的的审计情况，包括年审会计师、审计意见的类型、执行的审计程序等，并说明以前年度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4) 请结合 Avioq.Inc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期限、方式、金额及会计处理。

(5) 请结合承诺义务人的资产及资信状况，说明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以及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恰当。

(6) 请结合公司收购 Avioq.Inc 时所做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商誉减值与业绩补偿款预计收回情况，说明大额溢价收购 Avioq.Inc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资产不当流失，以及相关董事是否履

行勤勉、尽责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 亿元，同比下降 6.98%。业务构成方面，海水养殖及水产品加工业务分别实现 2.87 亿元、3.66 亿元，占比 39.72%、50.54%，HIV 等检测装备业务实现 0.25 亿元，占比 3.53%，其他业务实现 0.39 亿元，占比 5.23%。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55.93%。

（1）公司在年度报告业务概要部分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着重论述了大健康业务，但从收入构成来看，相关收入占比仅为 3.53%。请说明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述”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部分及的披露内容是否客观反映了你公司经营活动。如否，请结合具体财务数据重新表述。

（2）请结合公司业务规划、大健康业务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大健康业务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3）请按照产品类型披露海外销售情况，并说明欧洲地区营业收入及成本均大幅下降、美国加拿大地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4）请结合产品类型，说明海外各地区之间毛利率及国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补充说明分行业及产品披露收入中，“其他”类别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特别是海外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审

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3）-（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账户性质、金额、时间、被冻结原因等。请年审会计说明对货币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中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01 亿元，占比 44.25%，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主要原因为个人客户的资金短缺。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该类别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形成时间、金额、占比、账龄、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该部分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83.52 倍，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 4,602.25 万元，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 1.08 亿元。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请按产品类别说明存货跌价测试所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去年同期产品价格、销量等因素，说明公司 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以及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7,8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 倍。请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和合规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 8,596.30 万元，其中购置房屋建筑物 4,083.9 万元；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投入 7,478.43 万元。请说明购置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大额支出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用途、投入金额、投资进度等内容。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其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2,742.74 万元，其中内部研发形成非专利技术 2,687.97 万元。请说明非专利技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名称、项目研发进展、技术用途、投入金额、研发完成时间、会计处理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期末余额 2,725.10 万元，同比增长 527%。请说明其他应付款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形成原因、时间、应付对象等。

1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仅 70.42 万元。请结合“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对公司大健康业务的描述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部分“科技研发方面”的描述，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2,421.72 万元，同比增长 253.31%。请结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实现的利息收入是否真实、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1.5 亿元，主要为因诉讼与或有赔偿形成。

(1) 请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的公司涉诉事项，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诉讼的相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被告情况、诉讼标的、导致纠纷具体事由或合同纠纷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 请说明相关诉讼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规定披露要求，公司是否履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诉讼具体情况，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第 13.3.2 条所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发生额 8.66 亿元。请说明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往来方、发生原因、时间、金额等，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年报显示，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三笔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7,787.9 万元。请说明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进展情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准则》）等规定，说明对相关担保或有损失金额的估计情况，以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详细说明具体会计处理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及《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年报显示，公司募投项目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及北儿医院（烟台）投资进展缓慢，其中北儿医院（烟台）尚未进行任何投入。请对照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后续实施具体计划，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7、年报显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年报显示，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275.23 万元，占比 47%。请补充说明：

（1）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采购模式，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9、请补充完善财务报告部分“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0、所得税费用”之“(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部分相关资料。

20、请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并提交《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9 日